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408號

債 權 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量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洪震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聚量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(因所附證物為驪馬旅行社有限公司)。

(二)提出請求連帶清償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